

关于印发《中共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 委员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局属各党委、总局机关各支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总局党委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根据总局以案促改工作需要，结合灌区工作实际，对总局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委员会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推进总局党委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党委（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巴彦淖尔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灌区工作实际，对河灌总局党委实施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

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以规范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为重点，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制度，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总局党委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科学决策。**运用科学决策方法，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有效防范决策风险，确保各项决策切合实际、符合法律；**坚持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坚持依法决策。**坚持宪法为上、党章为本，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决策权。

第二章 “三重一大” 主要事项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2.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 灌区水利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4. 灌区水利工作年度计划、工作目标的制定；
5. 重大水利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研究与确定；
6. 灌区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
7. 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8. 机构设置、部门职能调整方案；
9. 重要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制定和修改；
10. 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1. 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12. 重大违纪违法事项的处理；
13.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14. 领导班子认为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 后备干部的推荐；
2. 人员聘用、调入；

3. 干部调整和任免；
4. 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推荐；
5. 领导班子认为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 年度水利工程投资计划；
2. 重大项目投资；
3.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1. 年度预算、决算；
2. 担保、抵押、贷款等资金使用；
3. 重大支援、捐赠、赞助（款、物）等；
4. 大额预算调整预算外追加。

第三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四条 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要召开总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

（一）确定议题。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由其他班子成员提出，报请党委书记确定。

（二）会议准备。议题材料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准备。对重大问题和重要议题，在会前要充分调研、协调和论证，形成

比较成熟的意见，准备可供选择的方案。党委会议时间和议题应提前通知参会人员。

（三）会议讨论。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主持。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进行，并认真做好记录。有些“三重一大”事项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进行讨论。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要进行充分讨论，班子每名成员都要表态发言，未经班子集体讨论，任何个人不得就“三重一大”事项做出决定。

（四）会议决定。在集体讨论后，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对需要表决的，会议实行逐项表决，每位党委班子成员表决意见记录备查。表决后，必须经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决定。如遇重大分歧，应暂缓决定。

第五条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写明会议名称、时间、主持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请假人员、记录人员、每项议题讨论、表决情况及最后决定意见。

第六条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实行末位发言制度，党委主要负责人在其他成员的意见全部发表后再发言。

第七条 根据研究议题的需要，可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就相关议题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八条 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准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

事和会议表决；

（二）会议议题要事先确定，不准在会议上临时动议；

（三）不准在机构变动和主要负责人工作调动、职务任免时突击研究人事调整、财务报销、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

第九条 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遇紧急情况时，应按组织程序及时启动综合应急预案，避免因盲动引发意外事故。在不至于造成重大事故前提下，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召开会议研究，党委书记或在现场的领导成员可临时做出处置，但事后要及时向其他班子成员通报情况，并如实记载决策过程，存档备查。

第四章 决策实施及监督机制

第十条 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后要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由班子成员会签，党委书记签发。

第十一条 做出决定后，应明确落实决定的责任及实施监督的办法，由班子成员按职责范围和分工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经党委班子集体研究做出的决定，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个人无权改变。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的，要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个人意见被否决后，允许保留，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定之前，必须执行集体做出的决定。

第十三条 与会人员都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在

讨论同与会人员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除经组织同意公布的以外，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会议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四条 参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班子成员应当对会议的决策承担责任。因“三重一大”决策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的，按照权利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超出总局党委的职责权限的，报市委做出处理。经证明，参与决策的人员在会议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不予追究。

第十五条 对下述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由个人决策且事后又不报告的；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在保密期间泄露集体决策内容或将涉密材料向外泄密的；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第十六条 对违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定，擅自启动重要政策或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不执行、部分执行、变相执行的部门负责人，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严肃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总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内河总党发〔2018〕69号）同时废止。